司法温情让30年的老邻居重归于好

□ 雷富棋

近日，日照市岚山区法院以司法温情为笔，巧妙化解一起因房屋相邻引发的矛盾纠纷，使30多年的老邻居放下隔阂与成见，重拾往日情谊。

卢某与崔某同为岚山区某村村民，30多年来，两家比邻而居，互帮互助，情谊深厚。然而，崔某搭建遮雨棚的举动却打破了这份和谐。经协商无果，卢某将崔某诉至法院，多年的邻里情摇摇欲坠。

办案法官徐强有着近十年的乡镇法庭工作经验，他深知，此类纠纷若处理不当，不仅会进一步激化矛盾，更可能影响乡村和谐稳定。庭审结束后，徐强和助理一道来到房屋现场实地勘验，了解到卢某认为崔某搭建的遮雨棚距离其房屋后墙过近，可能影响后续房屋的维修与翻建。

调解过程中，徐强秉持法理情交融的原则，倾听双方的诉求和不满，并耐心安抚。

“老卢、老崔，你们想想，这30多年，谁家有个大事小情，不都是互相帮衬着过来的吗？远亲不如近邻啊，这份情谊很珍贵。”徐强引导双方回忆30多年来互帮互助的温暖瞬间，唤醒他们对邻里情谊的珍视，并结合具体案例，向双方普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过徐强的不懈努力和反复沟通，双方态度逐渐缓和。崔某率先开口：“老卢，是我考虑不周，给你添麻烦了，要不我把遮雨棚挪一挪？”卢某也不好意思地挠挠头：“这事儿我也太冲动了，让法官看了笑话。”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卢某主动向法院申请撤诉。当两位老邻居握手言和的那一刻，徐强欣慰地笑了，这笑容不仅是对“小案不小办”司法理念的坚守，更饱含着对邻里和睦的美好期许。

近年来，岚山区法院始终践行“小案不小办”理念，以专业的审判、耐心的调解、暖心的关怀，用心用情解决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注入源源不断的司法力量。

青岛西海岸新区
法在身边 “典”亮生活

□ 张雪婧

本报讯 近日，青岛西海岸新区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民法典宣传月”法治宣传活动，让法治之光“典”亮群众美好生活。

西海岸新区司法局泊里司法所走进泊里小学开展“民法典进校园”专题讲座，将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生活案例，引导同学们树立规则意识和权利观念。滨海司法所在朱家小庄集市上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为群众讲解民法典相关法律知识。珠海司法所联合法律援助中心，走进长安路片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现场，送法进工地，将最新最实用的专业法律服务送到施工一线。下一步，西海岸新区将不断丰富宣传方式和载体，让民法典宣传不断深入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中，成为群众“美好生活”的守护者。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一楼住户能否“一票否决”？

□ 郑丽慧 许贞敏

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12户业主原本已签字同意，但在施工过程中，一楼业主反悔，阻碍施工，电梯安装是否就此作罢？近日，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加装电梯引发的排除妨害纠纷案件。

基本案情

某住宅楼共有6层12户住户。为改善居住环境，该楼栋的12户业主一致同意加装电梯，表决后经过备案、公示，先后在规划、住建等部门办理完成相关审批及手续。但在施工过程中，一楼业主突然反悔，表示在征求意见过程中的签字并非本人所签，且以加装电梯对其隐私、采光、通风等均有影响为由，阻挠电梯施工。为此，该单元其他住户将一楼业主诉至法院，要求其停止对该单元电梯安装施工的阻碍和妨碍，配合加装电梯。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国家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相邻权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建筑物加装电梯属于“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范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这一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同时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本案中，除一楼业主外，该单元其余11户业主均明确同意加装电梯，该单元加装电梯事宜已经获得法定比例以上业主同意，程序合法。

电梯安装设计施工方案已报有关部门审批通过，方案亦进行了公示。一楼业主认为电梯安装会在较大程度上占用停车空间等，但其未在法定公示时间内向相关行政部门合理行使自己的异议权，从而将加装电梯方案进行修改，以降低电梯安装可能对业主造成的通行等方面的影响。综上，低楼层业主对此应负有适度容忍义务，应对案涉单元加装电梯施工予以配合。如加装电梯后在通行等方面确对一楼业主造成较大影响的，一楼业主亦可就补偿问题与其他业主另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故其余业主要求被告停止对电梯安装施工的阻挠和妨碍的诉讼请求成立，法院予以支持。

法官提醒

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是惠及民生的工程，但实践中加装或升级改造电梯极易引发低楼层业主与其他业主之间的相邻关系纠纷。在加装电梯项目推进中，低楼层业主与中高楼层业主分别如何及时合理表达诉求，从而最大限度保障自身权益呢？首先在业主表决中，业主应当积极主动表达意见，认真对待自己享有的投票权，对于经过合法程序表决且形成有效表决结果的，单个业主应当受业主团体意志的约束；其次，在加装电梯方案设计过程中，高低楼层业主可在充分协商后确定方案，尽可能从方案上兼顾低楼层业主生活、出行等方面的保障；第三，在加装电梯方案的公示环节，低楼层业主应当在公示期内向相关行政部门及时合理行使异议权，反映自己的诉求。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系对老旧住宅配套功能缺失的改善和弥补，以满足居住人需求，在无明显影响低层住户利益的情况下，低楼层住户应秉持崇德修睦、与邻为善、包容互让的原则，给予理解和适度容忍，共同构建和谐邻里关系。如加装电梯后在采光、通风等方面确对被告造成较大影响的，亦可就补偿问题另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公 告

当事人：钱培海，男，汉族，1980年6月12日出生，年龄45岁，身份证号码370725198006120675，现住址为昌乐县朱刘街道钱家庄村66号，联系电话13054702777。

现查明，你于2023年5月，未经批准擅自在昌乐县朱刘街道钱家庄水库和桂河河道内挖筑鱼塘，其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和《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0069项的规定，本机关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的行政处罚。你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该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乐）综执决催字〔2024〕SL015号〕，催告内容如下：

请于本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以下义务：

1、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2、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上述罚款共计叁万元整（￥30000.00），缴纳罚款需到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一号楼766室开具相关票据。

因根据你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多次联系未果，无法直接送达，本机关于2025年6月4日通过邮寄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乐）综执决催字〔2024〕SL015号〕，你拒绝签收。现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乐）综执决催字〔2024〕SL015号〕，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乐）综执决催字〔2024〕SL015号〕，逾期即视为送达。

对此，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如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昌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6月10日

联系地址：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一号楼766室

联系电话：0536-6256995

债权处置公告

莒县农商银行拟对下列债权资产进行处置，债权状况如下：

借款人：日照科林诗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贷款1笔，贷出日2020年09月22日，到期日2021年09月15日，截止2025年05月20日，结欠金额10.00元，系统结欠利息1277854.39元。担保情况：莒县长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皓、薛云。

借款人：山东三信文具有限公司，贷款2笔，①贷出日2019年12月20日，到期日2020年12月16日，截止2025年05月20日，结欠金额5598659.67元，系统结欠利息711863.79元，担保情况：莒县文汇纸业有限公司，日照海川文具有限公司，卢世成，卢世华，赵玉红，王学农。②贷出日2016年10月28日，到期日2018年10月27日，截止2025年05月20日，结欠金额10930181.15元，系统结欠利息7417850.81元。担保情况：莒县聚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卢世成，刘贵方，常有花。

以上债权，现状处置。

现催请上述主从债务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单位)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并欢迎符合规定的境内外投资者购买上述债权。以上交易的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农商行内部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转让业务的律师、评估师等关联人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本处置公告的公告期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拟处置时间为本公告期满后的三个月内，有意向者请在上述期限内联系。

联系地址：莒县银杏大道256号，联系人：李经理，联系电话：1856330231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莒县农商银行纪检监察部，联系电话6202769。

特此公告。

山东莒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临沂津鲁五交化有限公司1户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拟处置债权详细信息如下表所示。

交易条件为：投资者信誉好，需按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转让价款并能够接受债权资产存在的瑕疵及购买不良资产的市场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但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买受人须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处置方式：按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开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公开竞价、竞争性招标等方式。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止；公告期内同时受理本次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具体信息以相关债权资料及法律文件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张经理，联系电话：(0531)51759176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2788号A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31)51759176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附：公告清单 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债权合计	保证人
1	临沂津鲁五交化有限公司	12,589,766.08	364,130.36	15,000.00	12,968,896.44	朱淑娟
合计		12,589,766.08	364,130.36	15,000.00	12,968,896.44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及延迟履行金，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山东临沂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山东临沂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临沂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临沂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39)8225106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31)51759176

山东临沂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附：公告清单 公告清单 单位：元 基准日2024年11月12日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债权合计	保证人
1	临沂津鲁五交化有限公司	12,589,766.08	364,130.36	15,000.00	12,968,896.44	朱淑娟
2	临沂市正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1,998,500.00	553,127.20	21,100.00	12,572,727.20	山东正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丁海峰、李艺文
3	临沂第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76,393.05	/	6,276,393.05	/
4	临沂凯旋医院有限公司	10,990,000.00	236,825.81	/	11,226,825.81	临沂市凯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姜开田、王洪芹、姜辉、姜伟、张磊
5	临沂凯旋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16,316.70	/	10,216,316.70	临沂星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姜伟,姜开田
6	山东临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29,250.57	/	10,429,250.57	临沂华中置业有限公司,山东临通汽车有限公司,吕昌坤,吕昌成
合计		61,578,266.08	2,076,043.69	36,100.00	63,690,409.77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等截止时间为基准日，基准日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基准日(含)之后新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山东临沂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复息、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含辖属各分支行，下称“中国农业银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称“中国东方山东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农业银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该等权利/权益转化形成的全部相关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山东省分公司。中国东方山东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已进行了多次债权催收，但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仍未能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特此公告催收，请尽快向中国东方山东省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5年6月10日

注：1. 本债权催收公告清单仅列示本金余额，债务人应予履行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2. 主动还款者请将款项汇入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账号：323367026605，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3. 联系人：姬经理、高经理，联系电话：0531-86995379、0531-86995565，联系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4306号济南建设档案大厦21层。 公告清单：

序号	原贷款发放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号	币种	截止2025年2月20日本金余额/元
1	中国农业银行	山东贝特尔车轮有限公司	37010120180004893	山东双王橡胶有限公司、周俊华、张永杰	37100120180055208	人民币	40,00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	山东贝特尔车轮有限公司	37010120180004191	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周俊华、张永杰	37100120180046311	人民币	50,000,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	山东贝特尔车轮有限公司	37010120170008560	山东双王橡胶有限公司、周俊华、张永杰	37100120170101505	人民币	39,990,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	山东贝特尔车轮有限公司	37010120170007351	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周俊华、张永杰	37100120170090390	人民币	25,000,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	山东贝特尔车轮有限公司	37010120170007130	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周俊华、张永杰	37100120170087973	人民币	15,000,0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	山东贝特尔车轮有限公司	37010120170007117	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周俊华、张永杰	37100120170087878	人民币	30,000,000.00
7	中国农业银行	山东贝特尔车轮有限公司	37010120170006680	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周俊华、张永杰	37100120170082786	人民币	24,990,000.00
8	中国农业银行	山东鸿亦机械有限公司	37010120180007694	山东圣通塑胶有限公司、王者见	37100120180083319	人民币	22,000,000.00
9	中国农业银行	东营宏达钢材有限责任公司	37010120170005627、37010120170007713、37010120170008658、37010120170010107、37030120170001146、37180120170002079、37180120170002174、37180120170002958、37180120170003019、37180120170003139	山东东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营渤海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东营渤海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100120170070741、37100120170093130、37100620170003405、37100620170004014、37100120170118571、37100120170102311、37100120170095842、37100120170098528、37100120170125509、37100120170128159、37100120170132645	人民币	124,714,272.72
10	中国农业银行	东营渤海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7010120170009958、37030120170001160、37180120170002460、37180120170002515、37180120170002573、37180120170002640、37180120170002789、37180120170003053	山东东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营渤海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100120170116797、37100120170104706、37100120170106690、37100120170107957、37100120170110309、37100120170112833、37100120170118043、37100120170129597	人民币	51,859,776.85

债权转让通知

借款人：刘德鑫 共同借款人：王棣

保证人：周志明、周光成、李春生、薛桂香

借款人	发放日	到期日	借款本金余额(单位：元)	利息	担保人或抵(质)押物
刘德鑫	20140409	20150303	198500	根据(2015)高法商初字第931号民事判决书/(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0110301号《个人最高额联合保证借款合同》计算	周志明、周光成、李春生、薛桂香
刘德鑫	20140324	20150303	56231.49		

现我行已将上述债权本金254731.49元及利息根据根据(2015)高法商初字第931号民事判决书/(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0110301号《个人最高额联合保证借款合同》计算转让给乔晨光，且已发生法律效力。请上述债务人向乔晨光履行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现特此通知与该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相关人。请上述借款人、担保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将上述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直接向买受人清偿。特此通知。

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债权处置公告

山东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乳山市琦祥制衣有限公司、乳山一利达制衣有限公司债权(债权情况见表格)，现予以公告： 单位：元

支行	借款人	贷款本金余额	贷款日期	到期日	担保情况
公司部	乳山市琦祥制衣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4-01-11	2025-01-10	担保人：周炳询(去世)、单红、周炳谦
公司部	乳山一利达制衣有限公司	1370692.84	2023-03-23	2026-03-14	抵押物为：位于夏村镇石头圈村东的六处厂房。保证人：周炳询(去世)、单红

我行拟2025年6月23日前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上述债权，本次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欲了解资产的详细信息请到山东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中心询问。

受理公告事项联系人：徐文豪 联系电话：0631-6625606 监督电话：0631-6623699

山东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债权转让通知

魏秀红、烟台金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依据2024年3月1日我公司与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公司已将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2014)芝商初字第381号民事判决书中全部债权转让给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申请执行上述债权，请魏秀红、烟台金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向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履行。

通知人：烟台市芝罘区富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泰合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含二级分行和下属支行)已对附件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泰合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现公告通知附件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泰合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附件：公告清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林经理 联系电话：18769767526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坤顺路616号1112室

附件：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1	聊城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18,699,492.96	753,789.11	山东省阳谷县仙农塑化有限公司、鑫鹏源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	邹平县传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3,895,446.00	22,096,623.73	山东金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泳椿集团有限公司、邹平汇泽实业有限公司、山东传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惠民天威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邹平县长山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宣传洋、李军、刘芸、宣承强、刘在青、魏莉莉、邹平县传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	郓城县灵风木业有限公司	409,825.63	2,680,422.82	山东多友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泰嘉门业有限公司、山东郓城兴达玻璃有限公司、吕端文、李瑷村
4	郓城县顺兴木业有限公司	14,992,821.12	19,988,119.33	郓城县春达木业有限公司、陈传文、赵爱平
5	山东泰嘉门业有限公司	0.00	4,682,865.80	山东多友科技有限公司、郓城县灵风木业有限公司、山东郓城兴达玻璃有限公司、鲍占栋
6	菏泽市宜化农资有限公司	1,973,297.92	1,417,802.13	张红国、吕晓瑜、田素林、杨灿霞、张锁信
7	菏泽市牡丹区磷丰农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1,236,386.78	菏泽市方诚农资有限公司、菏泽开发区中盛化肥经销处、菏泽市嘉农肥业有限公司、尹伟民
8	菏泽市嘉农肥业有限公司	1,499,688.17	1,240,156.82	刘靖、闫华、菏泽开发区中盛化肥经销处、菏泽市方诚农资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磷丰农资有限公司
9	巨野县荣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499,685.61	1,814,643.04	田秀华、朱高中、巨野县天丰纸业有限公司、巨野瑞良化工有限公司
10	菏泽市方诚农资有限公司	1,483,619.97	1,208,856.42	郝贤坤、张美玉、菏泽开发区中盛化肥经销处、菏泽市牡丹区磷丰农资有限公司、菏泽市嘉农肥业有限公司
11	菏泽市久力电器有限公司	1,225,606.44	1,159,649.06	张进、杜月梅、赵海霞
12	山东振鲁置业有限公司	11,853,124.95	61,439,148.83	中国外运山东济南公司
13	济南金讯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3,390,858.14	38,749,932.35	济南方精品服饰城有限公司公司、尹凯、安馥梅
14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496,000,000.00	48,529,584.00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冠县冠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张昭、王娟、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15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198,000,000.00	30,819,370.21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冠县冠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昭、王娟、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16	山东省曹县盛丰食品有限公司	18,499,781.59	19,411,397.42	山东省曹县壮大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曹县森园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曹县多产多农资有限公司、孙秀娟、杨宏洲、杨帆、孙群
17	山东曹县康力饮品有限公司	7,471,402.04	7,171,637.44	山东省曹县壮大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曹县森园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孙秀娟、杨宏洲、杨帆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5、若本公告清单中担保人、抵押人名单出现遗漏、笔误的，并不意味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和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其担保责任的免除，担保人、抵押人仍需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履行担保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泰合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含二级分行和下属支行)已对附件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泰合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现公告通知附件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泰合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附件：公告清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林经理 联系电话：18769767526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坤顺路616号1112室

附件：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1	莒县物华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99,980,527.43	21,103,683.81	山东浩宇物流有限公司、浮来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浮来春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物华天宝矿业有限公司、浩宇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黄金海岸置业有限公司、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武玉杰、赵凤英、梁家存、赵春英、王新柏、孙纪霞
2	山东浮来春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88,030,154.66	29,120,056.49	山东浩宇物流有限公司、浮来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武玉杰、赵凤英
3	山东洁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7,140.42	5,440,028.04	日照祥龙合成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山东鼎嘉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昊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林鹤峰、丛华、林成彬、高丹、山东洁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山东银光钰源轻金属精密成型有限公司	23,405,377.50	1,135,166.90	孙伯文、孙强、王娜、山东银光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山东银光抽纱有限公司	18,095,870.73	820,278.01	孙伯文、王龙庆、孙华、山东银光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5、若本公告清单中担保人、抵押人名单出现遗漏、笔误的，并不意味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和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其担保责任的免除，担保人、抵押人仍需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履行担保责任。

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济南欣诚顺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方”)与济南欣诚顺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于2025年5月23日签署《债权转让合同》，转让方已将其在下表所列债权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原合同内容不变。

我们在此要求下表所列债权项下债务人、担保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立即直接向受让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如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2025年6月9日

序号	债务人	基准日	本金余额	欠息	合计	抵(质)押物情况
1	泰安中龙经贸有限公司	2017/10/20	24,940,000.00	5,719,615.76	30,659,615.76	抵押物一：泰安市泰山区共发商贸有限公司抵押物位于泰安市长城路78号时代明珠商务大厦1楼。土地证号为：泰土国用2009第T-0037号，土地分摊面积为234.35平方米，房产所有权证号为：泰房权证泰字第156884号，房产建筑面积832.79平方米。抵押物二：冀晶莹抵押物位于泰安市温泉路北段路西环山路以南宝龙城市广场A区酒店式公寓1号楼1026。土地证号为：泰土国用2013第T-0727号，房产所有权证号为：泰房权证泰字第244019号，房产面积为164.97平方米。
2	泰安天时经贸有限公司	2017/10/20	8,000,000.00	2,782,121.11	10,782,121.11	泰安市泰山区共发商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泰安市长城路78号时代明珠商务大厦3楼，房产证号：泰房权证泰字第156882号；土地证号：泰土国用2009第T-0039号，建筑面积931.52平方米，土地面积262.13平方米

债权处置公告

莒县农商银行拟对下列债权资产进行处置，债权状况如下：

借款人：日照科林诗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贷款1笔，贷出日2020年09月22日，到期日2021年09月15日，截止2025年05月20日，结欠金额10.00元，系统结欠利息1277854.39元。担保情况：莒县长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皓、薛云。

借款人：山东三信文具有限公司，贷款2笔，①贷出日2019年12月20日，到期日2020年12月16日，截止2025年05月20日，结欠金额5598659.67元，系统结欠利息711863.79元，担保情况：莒县文汇纸业有限公司，日照海川文具有限公司，卢世成，卢世华，赵玉红，王学农。②贷出日2016年10月28日，到期日2018年10月27日，截止2025年05月20日，结欠金额10930181.15元，系统结欠利息7417850.81元。担保情况：莒县聚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卢世成，刘贵方，常有花。

以上债权，现状处置。

现催请上述主从债务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单位)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并欢迎符合规定的境内外投资者购买上述债权。以上交易的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农商行内部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转让业务的律师、评估师等关联人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本处置公告的公告期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拟处置时间为本公告期满后的三个月内，有意向者请在上述期限内联系。

联系地址：莒县银杏大道256号，联系人：李经理，联系电话：1856330231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莒县农商银行纪检监察部，联系电话6202769。

特此公告。

山东莒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催收公告

截止2025年6月9日，以下债务人仍未偿还欠款。现正式通知以下债务人，请于公告之日起十日内还清全部欠款及违约金(具体金额以还款日当天为准)。否则，我司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联系电话：1861522862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单位：元 2025年6月10日

债务人姓名	保单号	代偿金额	逾期保费金额
冯兆民	PBBR201937010000001738	6835.84	1749.01
高兴华	PBBR201937010000001802	11087.68	2442.68
井维峰	PBBR201937010000001848	35645.99	8086.72
孔祥明	PBBR201937010000001160	15129.38	7776.69
李承英	PBBR201937010000001353	6252.43	4064.1
李洋	PBBR202037010000000054	25623.37	8304.57
林伟	PBBR201937010000000880	1900.33	964.17
戚阁	PBBR202037010000000404	27515.78	5811.79
孙兆斌	PBBR202037010000000873	59693.39	5190.01
滕绪森	PBBR201937010000001626	22156.89	4575.42
田相德	PBBR201937010000001727	19460.64	5395.48
王玲玲	PBBR201937010000001808	11824.13	2534.62
王卫民	PBBR201937010000001562	13935.81	4550.79
王晓冰	PBBR201937010000001330	9684.3	3332.94
杨崇霖	PBBR202137010000000002	27343.82	1491.47
杨敏	PBBR202037010000000142	11052.97	3047.39
张俊芝	PBBR201937010000000703	4730.29	3965.49
张乐强	PBBR201937010000001899	24783.82	11384.31
赵桂珍	PBBR202037010000000499	54299.68	7843.84
周勇	PBB